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4894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

訴訟代理人 林奕勝、李孟霖

被告 林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929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806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

附表

-----

01	折舊時間	金額
02	第1年折舊值	$19,400 \times 0.369 = 7,159$
03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9,400 - 7,159 = 12,241$
04	第2年折舊值	$12,241 \times 0.369 = 4,517$
05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2,241 - 4,517 = 7,724$
06	第3年折舊值	$7,724 \times 0.369 = 2,850$
07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7,724 - 2,850 = 4,874$
08	第4年折舊值	$4,874 \times 0.369 = 1,799$
09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4,874 - 1,799 = 3,075$
10	第5年折舊值	$3,075 \times 0.369 \times (3/12) = 284$
11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3,075 - 284 = 2,791$